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，保障學生受教權，特訂定「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應秉持多元、包容之精神，嚴守專業倫理，尊重隱私，並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。
- 三、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，其內容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，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通報。
 - (二) 若懷孕學生為未成年者，學校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；若學生為成年或已婚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，得向學校申請協助。
 - (三) 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四、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，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成立輔導團隊，成員包括身心健康促進組組長、學校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導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
 - (二) 輔導團隊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，並適時修正。
 - (三) 由身心健康促進組(輔導諮商業務)心理師或輔導人員進行諮詢輔導，輔導內容包括：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；提供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；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；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；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；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；提供班級團體輔導等。

- (四) 由導師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維護受教權，依其意願輔導升學。
- (五) 由身心健康促進組(衛生保健業務)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、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。
- (六)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

五、行政單位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，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，納入經費預算。
- (二) 教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，採取彈性措施，提供補考與補救教學、多元適性教育等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。
- (三) 學務單位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等相關事項，並配合輔導單位，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，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。
- (四) 總務單位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，視其需求提供下列設施：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、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、母乳哺(集)乳之相關設施。

六、學生如發生懷孕事件之輔導與處理流程如附件所示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

